

# 信阳火车站迎来“学生流”高峰

本报讯(记者 杨柳)随着开学时间的临近,记者在信阳火车站看到,在广场、售票厅、候车厅和站台等处,前来购票乘车的学生明显增多,据信阳火车站客运人员介绍,这次“学生流”高峰将一直持续到9月上旬。

“现在购票越来越方便,可以到车站的售票窗口购票,也可以到代售点,电话订票也给力。”一位姓张的学生向记者介绍说。为做好学生返校的工作,信阳火车站及时向旅客公布客票信息,充分利用延长售票时间、增开售票窗口

和合理安排人员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到学生购票、候车、上车、行李托运的“四优先”,满足学生出行购票需求,方便学生购票。车站要求各个岗位工作人员认真搞好联劳协作,强化现场作业的盯控,安排党员团员突击奉献队员积极配

合客运人员,加强旅客的购票、候车、进站、上车防护疏导,加强广播宣传,做好旅客乘降组织作业,积极为旅客打造“平安之旅”。

记者从该站了解到,目前,到北京、上海、郑州、西安方向的旅客较多。自8月23日起,信阳火车站恢复正常预售期,售票窗口预售期为10天、电话订票预订(售)期为12天。该站提醒学生和家在购票时要及时了解“学生票”的购票流程,提前购票。由于调图实施后,车站的部分列车开行时间有调整,也请学生和家注意列车到开时刻变化,并随时关注车站公告,以免耽误行程。

## □大众时评

# 谁是家庭装修的杀手

□李春富

不言而喻,家对于每一个人来讲是何等重要,尤其是在房价不断高企的今天。然而,当我们耗尽财力、物力、人力而终于住进好看的新家的时候,却屡屡遭遇因家庭装修带来意想不到的横祸。对此,人们不禁发问:这是为什么?这是谁的错?

发此感慨,既是记者的提醒,也是早已藏在笔者心中的无奈。据《信阳日报》民生新闻报道,自进入高温季节以来,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生在接诊过程中,发现患者身上出现红斑、红斑并且发痒等症状,其中有不少与装修污染有关。其实,相对其他家庭因装修材料中毒而言,记者报道的案例只是“小儿科”。去年,笔者一个从乡下调到市区的学生,终于有了自己的新房,装修之后喜气洋洋地住了进去。可半年之后,他的孩子就得了莫名其妙的病。后经多个医院检查,被确诊为白血病。一年之后,他的爱人也莫名其妙地死去。好不容易一家团聚,好不容易得到的新房,换来的却是家破人亡……

笔者不敢说这都是装修惹的祸,但有关专家对家庭装修所用材料进行了多次科学测试,得出的大量第一手资料证明,这些材料含有大量的有毒物质,由于没进行有效释放就匆忙住进去,是导致一些家庭成员得病乃至死亡的主要原因。这虽然是一个极端

个案,但这样的事情却在全国各地不断地上演着,尤其是对孩子的毒性侵蚀更为严重。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中心有关人士介绍,通过调查发现,在患白血病的孩子当中,近90%的孩子家中近期都曾经装修过。一系列统计数据让医学专家不得不做出如下推断: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造成的室内污染,极有可能是导致近年儿童白血病高发的一个重要诱因。这些诱因足以让我们触目惊心!

然而,不管是甲醛、苯、氨、氯、铅,还是刺激性物质、过敏性物质、致癌物质等,我们不能说它们就是“杀手”。因为,这些有害物质不可能自动跑到这些无辜的家庭;那么,应该说生产这些装修材料的厂商就是“杀手”。为了一己之私,明知携带有害物质,却依然肆无忌惮地生产销售这些材料。但我们依然不能说他们是真正的“杀手”,因为,是谁在允许他们生产?放纵他们生产?那么,谁是真正的“杀手”?笔者以为,是那些穿着国家财政“赐予”的制服、拿着纳税人的俸禄、只吃粮不问差的人,即相关的管理者和执法者。也许他们觉得“宽慰”,觉得是笔者在乱扣“帽子”,其实不然。试问:倘若他们在执政为民上忠诚一些,在商家的生产、销售物上把关严一些,在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上认真负责一些,人民不就多一些幸福美满吗?

# 光山开展供电隐患排查 确保铁路和高速公路畅通

本报讯(张磊)8月下旬,光山县电业局集中开展电力线路交叉跨越铁路、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完善安全措施,避免因电网运行及设备缺陷等因素影响铁路及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

为深刻吸取“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教训,按照上级要求,光山县电业局认真开展电力线路交叉跨越铁路、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着重检查交叉跨越段电力线路与铁轨、路面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导线线是否存在断股、接头,跨越段两侧直

线杆塔是否采用双串绝缘子,跨越段杆塔塔基、拉线是否存在缺陷,跨越线路及两端杆塔是否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等等。该局生产副局长带领安全监察部、线路工区等相关人员,通过实地测量、巡视检查,对交叉跨越处拍摄照片,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按照轻重缓急,将存在缺陷和隐患的跨越处列入整改计划中,着手改造。对其他跨越处,通过制定方案,责任到人,开展特巡和夜巡,及时消除隐患,严防线路倒杆断线等事故的发生,确保输电线路及交叉跨越铁路、高速公路的安全稳定运行。

# 信阳民歌唱响呼和浩特

本报讯(记者 郝光)近日,记者从市文化局获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承办的中国·呼和浩特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艺术节暨中国·呼和浩特第二届民族合唱汇演活动于8月25日至2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隆重举行。我市新县歌舞团

合唱队代表河南省参加了此次比赛,无伴奏合唱《秧麦》和钢琴伴奏合唱《豫南情调》在中国·呼和浩特第二届民歌汇演中获得“雄鹰”大奖。

此次民歌合唱专业比赛规则细化、要求严格,首次采用分项打分规则进行。中国合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培智、北京合唱协会会长左文龙、中国合唱协会指挥委员会主任董勃、中国合唱协会秘书长智颖文、中国合唱协会群众合唱委员会副主任李克担任本次大赛专业评委。

市文化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接到参赛任务后,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立即组织音乐类专业人员赴新县进行前期曲目选定和合唱总谱的创作工作,在优秀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信阳民歌》中选定原生态民歌《秧麦》和新创作民歌《豫南情调》作为参赛曲目,新县县委、新县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由新县歌舞团为骨干力量,从全县抽调部分优秀声乐人才组成强有力的合唱队伍,在持续高温的情况下加班加点进行排练,最终锁定曲目应有的艺术表现形式和内涵,凸显了“信阳民歌”在全国的影响和无尽的艺术魅力,同时也是大别山地区民歌在中国民歌艺术坛上的一次精彩展示。



开学在即,8月31日这天,很多中学的学生在家长的带领下带着行李到市五中门前入校前的情景。本报记者 杨柳 摄



近日,固始县高氏文化研究会十多名高氏宗亲将个人自发募捐的5700元现金送到固始县汪集镇高长军家中,帮助姐弟俩顺利入学。高晋新 摄

# 珍惜生命,不再做傻事

## ——淮滨巡特警勇救跳水轻生女侧记

□王萌萌

近段时间,一则巡特警勇救跳水轻生女的动人故事,在淮滨县城内外广为流传。

8月17日16时许,淮滨县西湖风景亭护栏外,站着一名20岁左右的女子,她的脚下就是2米多深的西湖。任凭围观群众怎么苦心劝说,她始终沉默不语没有任何情绪变化。

当接到报警赶到现场的淮滨县巡特警大队民警,看到这个情景后,他们凭着以往的救助经验判断,这位女子越是沉默,越说明她的思想很压抑,也就越有跳湖的危险。于是,巡特警大队民警便分派民警,一边向其喊话分散其注意力,一边慢慢向她靠近,试图将该女子拉回到安全地方。就在民警快要接近她的时候,该女子却突然纵身跳入湖中。看着瞬间沉入湖中的女子,善识水性的民警李强和郭猛猛反应迅

速跳入湖中营救。几经周折,终于将该女子救上了岸。被救上岸的女子看见为救她而被湖底石头划伤的郭猛猛时,再也忍不住压抑的情绪,放声大哭起来,嘴里还一个劲地说着对不起。

被救女子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姓名,她说是因为与男朋友发生感情纠葛而产生了轻生自杀的念头。在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后,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李显银语重心长地对她说:“人的生命只有一次,面对坎坷,更应该对自己有信心啊!”经过民警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开导,该女子终于想通了,她放弃了轻生的念头,决定重新面对问题,珍惜生命,不再做傻事。

**供水杯**  
社会新闻大赛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7月1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600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为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在我国的顺利实施,信阳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蔡智涛就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信阳市地税局副局长蔡智涛就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冷雪

员的工资、薪金所得扣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扣除费用标准由280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扣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

问:除了调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外,还有哪些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标准需要同步调整?

答: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由原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为公平税负,还需要对两类纳税人的必要扣除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一是对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必要扣除费用,已经在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明确,将其必要扣除费用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二是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必要扣除费用,通过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其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

问:为什么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税率级次由9级简并为7级?

答: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率表由9级简并为7级主要考虑到现行工资薪金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存在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级距累进过快等问题,有必要对税率级次级距进行适当调整,减少税率级次,调整级距。按照7级税率设计的方案,既减少了税率级次,又使不同收入纳税人的税负增减变化较为平滑。体现了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避免了税率级次减少过多,纳税人税负波动过大,纳税人增减的税负不均衡,甚至税负增幅倒挂等问题。

问:为什么要同步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

答:工薪所得项目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相比出现较大差距。因此,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与工薪所得纳税人、小型微型企业考虑税负水平的平衡问题,在维持现行5级税率级次不变的前提下,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表的各档级距做了相应调整,

如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以内调整为15000元以内,第五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0元以上调整为100000元以上。经过上述调整,减轻了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税收负担,有利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

问: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时间?

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7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15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造成了有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问:为什么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答:为使广大纳税人尽快得到减税实惠,又确保在具体实施中能够征管到位和便于操作,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第一,从立法程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个人所得税法后,国务院需要一定时间重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从技术准备看,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后,税务机关需要对个人所得税征管软件和代扣代缴软件程序进行调整、测试和人员培训,已实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扣缴义务人也要对代扣代缴软件进行调整,还要进行核实,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需要一定时间。

第三,从配套政策和征管操作看,为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财税部门需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下发具体征管操作规定,并对税务系统、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进行广泛宣

传、辅导和培训,这些工作也需要一定时间。

从以往惯例看,2005年和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均留出2个月多准备时间。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内容多于以往,准备工作量加大的情况下,只留了2个月的准备时间,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税法的顺利、平稳实施。

问:9月1日前后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均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到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而言,是指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申报入库,均适用税法修改前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按照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鉴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9月1日前适用税法修改前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9月1日(含)后适用税法修改后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为什么对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分段计算方法?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生产经营所得是根据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产生的,实行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平时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由于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为使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能够切实享受今后四个月的减税优惠,需要

# 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现状

(每周六上午十时在申投证券五楼举办财富讲座)

我国的期货市场发展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方案研究和初步实施阶段(1988-1990年)。1990年10月,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引入期货交易机制,作为我国第一个商品期货市场正式启动。

第二个阶段:迅猛发展阶段(1990-1993年)。到1993年下半年,全国期货交易达50多家,期货经纪公司近千,期货市场出现了盲目发展的迹象。

第三个阶段:治理整顿阶段(1993-1998年)。1993年11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199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开始对期货交易进行全面审核,到1998年,14家交易所重组调整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三家;35个期货交易品种调减为12个;兼营机构退出了期货经纪代理

**申投证券**  
投资理财  
地址:民权路北段276号万家灯火营销中心五楼  
财富热线:6306999

在汇算清缴时对其2011年度的应纳税额实行分段计算。

因此,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2011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个体工商户、投资者个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区分前8个月和后4个月,分别按照修改前、后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修改前、后税率表对应的税率算出两个全年应纳税额,再分别乘以修改前、后税率表在全年适用的时间比例,并相加得出全年的应纳税额。

问:近年来,地税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有何成效?下一步地税部门在加强高收入者征管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近年来,地税部门一直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取得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加强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项目征管。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体现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不断完善拍卖所得、股权转让所得、房屋转让所得等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措施。二是切实加强高收入者日常税源监控。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税源管理。积极推进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常态化,自行纳税申报人数逐年增加,2010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人均应纳税额约4.62万元。三是积极加强私营企业主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法企业向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扣缴税款的管,对非法人企业实行建账管理,明确规定对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高收入者集中的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四是坚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每年均在税收专项检查中布置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堵塞税收漏洞,减少了收入流失。

下一步,地税部门将继续把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征管基础,完善征管手段,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主要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强涉税信息的获取和应用,逐步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和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二是要综合运用日常税源管理和纳税评估等征管手段,以非劳动所得(主要是财产性所得和资本性所得)为重点,继续加强对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以及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三是要继续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偷逃个人所得税行为。